

「小说精读」2011年江西卷《晚秋》

作者 | 【亚美尼亚】埃·格林 赏析 |

【编者寄语】

晚秋是树叶飘零的季节，“草木摇落露为霜”，但有了阳光是不是就不那么萧瑟了？秋天里“阳光明媚，风和日丽”，瓦萨卡这个在贫困线上挣扎的穷人却丝毫感受不到温暖。生活中很多的不幸强加过来，似乎有太多的理由可以不必坚守内心的操守：自己太穷，自己太不幸，社会太不公……这是一个穷人面对卑下情操的内心挣扎，真实而感人。细想来，晚秋里的阳光也许更象征着内心的不屈和高洁吧。

法国作家罗曼·罗兰曾说过，“真正的光明绝不是永没有黑暗的时间，只是永不被黑暗所掩蔽罢了；真正的英雄绝不是永没有卑下的情操，只是永不被卑下的情操所屈服罢了”。如此看来，英雄尚且有可能被卑下的情操所屈服，何况在平凡生活中为柴米油盐酱醋茶而烦恼的普通穷苦人呢？这篇小说对于一个普通穷人来说，又何尝不是一曲荡气回肠的赞歌呢！

【文本研读】

晚 秋	
<p>瓦萨卡在一所大学对面的网球场旁停下了脚步。（小说以情节开篇，留给读者悬念：走向哪里？因何而停？第一次写“脚步”。）</p>	
<p>秋季里的这一天阳光明媚，风和日丽，但这却让瓦萨卡的心情更加烦闷。温暖晴和的晚秋好像在故意戏弄他，嘲笑他，鄙视他……（环境描写反衬人物心理，引起读者的思考。）</p>	
<p>一阵已有几分凉意的秋风吹了过来，几片金黄的叶子在空中划着美丽的弧线轻盈地飘落到了地上。（自然环境描写）两个身材姣好的姑娘从瓦萨卡的身边走了过去，飘过一阵沁人的香水的芳香。这样的姑娘瓦萨卡连想都不敢想，即使在年轻的时候，他也没敢奢望过。她们对他来说来自另一个世界。他和孤儿院长大的玛妮克结了婚。但那个曾经安安静静、勤快能干的玛妮克现在却好像换了一个人，每天唠唠叨叨，不停地数落他，甚至连在床上也是一肚子怨气，所以他越来越不愿碰她的身体了。想到这儿，瓦萨卡感到了一阵良心的责备，仿佛侮辱了自己的妻子。毕竟他们一起忍受了失去第一个孩子的伤痛，后来又生育了一个女儿。最近玛妮克不幸伤了胳膊，肿得很厉害，大概是骨折了，他需要尽快筹到钱给玛妮克拍X光片和治疗……</p>	<p>对路上行人的描写非常具有镜头感，又自然地转换到主人公自身的思索上，交代了人物的艰难处境和困苦不堪的生活，也表现了他心地善良的一面。</p>
<p>瓦萨卡的心底一阵绝望。现在他就是在到处找工作，对他来说，时间非常紧迫，每一分钟都很重要！</p>	
<p>以前不管怎么说他还能干粗活，当搬运工，可现在却得了疝气，粗活干不了了。可要治好疝气也得一大笔钱哪！</p>	<p>雪上加霜的艰难生活，“绝望”“每一分钟都很重要”，生活的艰难可见一斑。</p>
<p>又是一阵略带凉意的微风吹了过来，一种像翠菊似的黄色小花随风摇动着小小的脑袋。（自然环境描写）瓦萨卡想起了自己的童年。那时他们家住在市中心，后来他们的房子被拆掉了，只得到了一点点少得可怜的补偿金。他和父母</p>	<p>贫困的生活也来自社会的不公。</p>

<p>颠沛流离，几经辗转，最后才在邻近市郊的一个地方落下了脚，生活也随之落到了贫困线之下。</p>	
<p>瓦萨卡低低地骂了一句。两腿突然不听使唤地朝学校方向走了过去。（第二次写“脚步”。）是啊，他以前真的很喜欢学习，他可不像那个留级生梅鲁日。梅鲁日当年和他同桌，可现在这个梅鲁日已经是大富翁了……（对比的手法，表现人物的不幸。）</p>	
<p>一个穿着绿风衣的女人轻轻地碰了一下瓦萨卡，侧着身子从沿着人行道停着的两辆汽车间穿了过去，急着过马路。瓦萨卡迅速瞥了这个女人一眼：她也来自另一个世界。于是瓦萨卡马上把目光移到了别处。突然他被一阵刺耳的刹车声和令人恐怖的尖叫声吓了一跳。他顺着声音望了过去，那个穿绿风衣的女人一动不动地躺在了一辆大客车的底下。第一个从汽车驾驶室跳出来的是已经吓得半死了的司机，随后乘客们也慌慌张张地从车上走了下来。有一个姑娘第一个跑到了躺在地上的女人跟前。她动作敏捷、手脚麻利地摘下受伤女人耳朵上那对亮闪闪的耳环，迅速放到自己的上衣兜里，然后大声地喊了起来：“快来人啊！快来人啊！”</p>	
<p>瓦萨卡把这一切都清清楚楚地看在了眼里，他愤愤地叹息了一声：“这条母狗！偷了人家的耳环，还像没事似的！”</p>	<p>生活中处处有偶然，面对突发情况不假思索的反应，恰是人物最真实的心理反应。</p>
<p>突然，瓦萨卡发现了一个绿色的东西，就放左边，离他只有一二十米远。瓦萨卡仔细地打量了一下，好像是一个女式小包，崭新的，样式非常精巧。这个小包最有可能就是那个受伤的女人的。现在众人正要把那个女人抬起来。瓦萨卡的注意力现在已经不能集中了。他又要留意那个女人，又要留意这个包。（细节描写）这时候救护车开过来了，车上下来几个穿白大褂的救护人员，把受伤的女人放到救护车里拉走了。出事地点只剩下了一片发黑的血迹。</p>	
<p>阳光照到了那个小包上，包上的小锁扣和装饰链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小包真漂亮，肯定价格不菲！它就这么神奇地被抛到了瓦萨卡的眼前，离他只有一二十步远……</p>	
<p>瓦萨卡心里一阵紧张，他屏住呼吸，朝那个小包的方向走了过去。他刚走了两步，马上又停住了：他怦怦跳地想等身后响起的脚步声走远。（真实细致的心理画。）同时，他又忍不住朝那个小包的方向看了一眼，结果他惊恐地发现，一个体态臃肿、手里拿着公文包的中年男人快速地倒着两条腿，像跳舞似的径直朝小包走了过去，一把捡起小包，然后又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脚步朝着一个小花园的方向走去。</p>	<p>中年男子的表现对比衬托了瓦萨卡，他的紧张、犹豫是一个生活在社会底层的穷人面对卑下情操时的内心挣扎。</p>
<p>瓦萨卡心里一阵慌乱，额头上立刻渗出了汗珠。这简直就是当着他的面把他偷光了！</p>	
<p>那个胖男人已经从瓦萨卡的视野中消失了，但他还站在原地发愣，眼睛呆呆地盯着一个地方。</p>	
<p>但过了一会儿，瓦萨卡突然又感到了一阵轻松，如释重负。“我鬼迷心窍了，”他嘟囔了一句，“真是鬼迷心窍</p>	

了……”	
凉爽的秋风轻拂在他的脸上，他的呼吸也变得自如了。	“凉爽的秋风”“呼吸也变得自如”，心理趋向平静，写出了平凡人的高尚。
他信步在街上，孤身一人，漫无目的。只是（这个副词恰当地表现了人物的选择。）当他在不知不觉中来到了从前的老同学梅鲁日正在建的那个小独楼的工地上时，他才明白，其实他的双脚一直在朝这个他早就该来的地方走。（第三次写“脚步”。“脚步”贯穿全文始终，使情节结构严密完整。）	首尾呼应，突出人物性格，深化主题。
（选自《俄罗斯文艺》2009年第2期，有删改）	

【知识建构】

小说之景物描写

小说中的环境描写，有时是为了用看似无心之笔推动故事情节发展；有时是为了烘云托月，塑造人物形象；有时是映射或暗示主旨等。单就环境描写的作用而言，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描写也有一定的区别。

景物描写的基本作用

环境方面：①交代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②暗示社会环境；③渲染气氛，奠定基调。“秋季里的这一天阳光明媚，风和日丽”交代了故事发生的时间——秋天，渲染了冷中有暖的气氛。

人物方面：①烘托人物心情；②表现人物身份、地位、性格等；③暗示人物命运。“一阵已有几分凉意的秋风吹了过来，几片金黄的叶子在空中划着美丽的弧线轻盈地飘落到了地上。”“又是一阵略带凉意的微风吹了过来，一种像翠菊似的黄色小花随风摇动着小小的脑袋。”这两处环境描写烘托了人物凄凉的心境，暗示了人物命运。

情节方面：①暗示或推动情节的发展；②为后面情节的发展做铺垫或制造悬念；③作为情节发展的线索；④与标题相呼应，诠释了标题的内涵；⑤开头的环境描写，引出下文……的内容（为下文……做铺垫），与结尾相呼应；结尾的环境描写，与上文……内容相呼应，结构完整。几处景物描写合理地穿插在情节当中，使整篇小说有着画面的美感。

主题方面：①揭示主题；②深化主旨。秋天特色景物描写的合理穿插，使情节叙述舒缓，使小说主题含蓄深刻。

景物描写所处位置的作用

小说开头：给全篇“定调”，或者定下情感基调；或者定下叙述基调，使得叙述更加舒缓自然、顺理成章。

人物出场前：为人物出场做铺垫，暗示人物身份。

某个情节中：推动情节发展。

人物描写中：烘托人物的心理，揭示人物的性格。

小说主背景：可能是作为一种象征。如海明威《老人与海》中的大海，便是人生的象征；老人与海的斗争，是人与自己命运斗争的象征。

其他位置：营造特定的意境与渲染特定的气氛，以感染读者。本篇小说中多处秋天特有景物的描写渲染了凄凉中又透露着温暖的气氛，营造了唯美的意境。

【试题解析】

1. 请指出小说开头画线部分的景物描写的主要作用。

【答案】（1）反衬瓦萨卡心情烦闷，处境凄凉。（2）照应标题（或渲染氛围）。

【解析】本题考查小说中环境描写的作用。小说中的环境描写包括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这里是考查自然环境的作用。景物描写主要有以下几个作用：①交代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揭示作品的时代背景；②渲染气氛，烘托人物心情；③展示人物性格；④推动情节的发展；⑤照应标题。

2. 简要概括瓦萨卡发现小包后经历的心理变化过程。

【答案】心动→紧张→惊恐→慌乱→失望→轻松

【解析】本题考查对小说情节的梳理能力。解答此类题目时要根据小说的情节，找到表现人物心理的关键词，结合题干要求进行整合，按要求作答。如“瓦萨卡的注意力现在已经不能集中了”“他又要留意那个女人，又要留意这个包”，可以整合为“心动”；“他还站在原地发愣，眼睛呆呆地盯着一个地方”可以整合为“失望”……

3. 小说的高潮是中年男人捡走了小包。如果这个人物没有出现，瓦萨卡会不会将小包据为己有？为什么？请结合全文说明理由。

【答案】（1）不会据为己有。理由：①瓦萨卡的性格使然；②瓦萨卡善良，即使对妻子不满也会自责；③瓦萨卡正直，当看到一个姑娘摘伤者耳环时愤愤不平；④瓦萨卡良知尚存，事后认为自己对小包有所企图是“鬼迷心窍”；⑤瓦萨卡能坚守道德底线，“双脚一直在朝这个他早就该来的地方走”，表明瓦萨卡即使有机会拾到小包也不会据为己有。

（2）会据为己有。理由：①瓦萨卡的性格及小说中的相关情境使然；②瓦萨卡贫病交加，急需钱解燃眉之急；③社会不公导致心理失衡；家庭遭遇拆迁而致贫，不会读书的同学成了有钱人；④周围没人为瓦萨卡提供了难得的机遇；⑤当中年男人拾走小包之后瓦萨卡认为是“把他偷光了”，表明瓦萨卡在心里已把小包据为己有。

【解析】本题考查对作品进行个性化阅读和有创意的解读的探究能力，属于对核心素养中“思维的提升与发展”方向的考查。本题是一个开放性题目，设置了一个开放的思维环境，“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但是开放不意味着没有限定，考生答题时不能脱离对文本的理解，对于自己观点的理由阐述必须来自文本，于文有据。

4. 下列对这篇小说理解和分析，不恰当的一项是

- A. 小说通过瓦萨卡对学校生活的回忆，引出了他与梅鲁日不同人生际遇的对比，揭示出社会的不公，为作品结尾作了铺垫。
- B. “这条母狗！偷了人家的耳环，还像没事似的！”这段骂人的话语表明瓦萨卡从小缺乏教养。
- C. 小说中有关女式小包的细节描写，暗示了受伤女人的富有，也凸显了小包对瓦萨卡产生的心理冲击。
- D. 中年男人当着瓦萨卡的面拿走了小包，这种偷窃行为激怒了瓦萨卡，因为在瓦萨卡看来，那个小包本该属于自己。
- E. 小说的标题“晚秋”既是写实，又是象征，包含了耐人寻味的丰富意蕴，体现了作者独特的艺术匠心。

【答案】B D

【解析】本题考查评价文章的思想内容和作者的观点态度的能力。“这条母狗！偷了人家的耳环，还像没事似的！”瓦萨卡是出于维护伤者利益而骂人，恰恰说明他正直，是有教养的表现。

D. “这种偷窃行为激怒了瓦萨卡”于文无据，无中生有。

【反馈检测】

1. 小说中有几处有关脚步的描写？请找出来并分析其作用。（6分）

【答案】①小说开篇“瓦萨卡在一所大学对面的网球场旁停下了脚步，首次出现“脚步”，给读者悬念：走向哪里？因何而停？②“瓦萨卡低低地骂了一句。两腿突然不听使唤地朝学校方向走了过去。”这次“脚步”，“不听使唤”，下意识的行为恰恰说明主人公内心的真实选择。③“他才明白，其实他的双脚一直在朝这个他早就该来的地方走。”结尾“脚步”交代了主人公最终的选择，这也是故事的结局。④“脚步”贯穿始终，情节结构严密完整。（每点2分，任答三条满分）

2. 请结合文本，分析小说标题“晚秋”的作用。（4分）

【答案】①晚秋交代了小说发生的时间。
②晚秋象征了主人公的悲惨命运和不幸的生活。
③晚秋的季节有着飘零的落叶，还有着灿烂的阳光，阳光是内心的光，表示精神的不屈和高洁。（每点2分，任答两点即可。）



扫描公众号，查看思考题参考答案
(本篇解析老师：)

【相关链接】

捡烂纸的老头

汪曾祺

烤肉刘早就不卖烤肉了，不过虎坊桥一带的人都还叫它烤肉刘。这是一家平民化的回民馆子，地方不小，东西实惠，卖大锅菜。炒辣豆腐，炒豆角，炒蒜苗，炒洋白菜。比较贵一点是黄焖羊肉，也就是块儿来钱一小碗，在后面做得了，用脸盆端出来，倒在几个深深的铁罐里，下面用微火煨着，倒总是温和的。有时也卖小勺炒菜：大葱炮羊肉，干炸丸子，它似蜜……主食有米饭、馒头、芝麻烧饼、罗丝转；卖面条，浇炸酱、浇卤。夏天卖麻酱面。卖馅儿饼。烙饼的炉紧贴着门脸儿，一进门就听到饼铛里的油吱吱喳喳地响，饼香扑鼻，很诱人。

烤肉刘的买卖不错，一到饭口，尤其是中午，人总是满的。附近有几个小工厂，厂里没有食堂，烤肉刘就是他们的食堂。工人们都在壮年，能吃，馅饼至少得来五个（半斤），一瓶啤酒，二两白的。女工们则多半是拿一个饭盒来，买馅饼，或炒豆腐、花卷，带到车间里去吃。有一些退休的职工，不爱吃家里的饭，爱上烤肉刘来吃“野食”，爱吃什么要点儿什么。有一个文质彬彬的主儿，原来当会计，他每天都到烤肉刘这儿来。他和家里人商定，每天两块钱的“挑费”都扔在这儿。有一个煤站的副经理，现在也还参加劳动，手指甲缝都是黑的。他在烤肉刘吃了十来年了。他来了，没座位，服务员即刻从后面把他们自己坐的凳子搬出一张来，把他安排在一个旮旯里。有炮肉，他总是来一盘炮肉，仨烧饼，二两酒。给他炮的这一盘肉，够别人的两盘，因为烤肉刘指着他保证用煤。这些，都是老主顾。还有一些流动客人，有东北的，山西的，保定的，石家庄的。大包小包，五颜六色，男人用手指甲剔牙，女人敞开怀喂奶。

有一个人是每天必到的，早晚两餐，都在这里。这条街上的人都认识他，是个捡烂纸的。他穿得很破烂，总是一件油乎乎的烂棉袄，腰里系一根烂麻绳，没有衬衣。脸上说不清是什么颜色，好像是浅黄的。说不清有多大岁数，六十几？七十几？一嘴牙七长八短，残缺不全。你吃点儿软和的花卷、面条，不好么？不，他总是要三个烧饼，歪着脑袋努力地啃噬。烧饼吃完，站起身子，找一个别人用过的碗，自言自语（他可不在乎这个）：“跟他们寻一口面汤。”喝了面汤：“回见。”没人理他，因为不知道他是向谁说的。

一天，他和几个小伙子一桌，一个小伙子看了他一眼，跟同伴小声说了句什么。他多了心：

“你说谁哪？”小伙子没有理他，他放下烧饼，跑到店堂当间：“出来！出来！”这是要打架。北京人过去打架，都到当街去打，不在店铺里打，免得损坏人家的东西搅了人家的买卖。“出来！出来！”是叫阵，没人劝。压根儿就没人注意他。打架？这么个糟老头子？这老头可真是糟，从里糟到外。这几个小伙子，随便哪一个，出去一拳准把他揍趴下。小伙子们看看他，不理他。

这么个糟老头子想打架，是真的吗？他会打架吗？年轻的时候打过架吗？看样子，他没打过架，他哪里是耍胳膊的人哪！他这是干什么？虚张声势？也说不上，无声势可言。没有人把他当一回事。

没人理他，他悻悻地回到座位上，把没吃完的烧饼很费劲地啃完了。情绪已经平复下来——本来也没有多大情绪。“跟他们寻口汤去。”喝了两口面汤：“回见！”

有几天没看见捡烂纸的老头了，听煤站的副经理说，他死了。死后，在他的破席子底下发现了八千多块钱，一沓一沓，用麻筋捆得很整齐。

他攒下这些钱干什么？